

证券代码：870756

证券简称：抱抱数字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伟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至 2024 年 12 月曾任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广州市金泽云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	

	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170 号自编 A 栋 304 室（仅限办公）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广州市金泽云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林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至 2024 年 12 月曾任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出纳。现任广州市游龙御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展台设计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	

	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170 号自编 A 栋 304 室（仅限办公）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伟军、林婷；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伟军	
股份名称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0 股，占比 20%	直接持股 2,524,500 股，占比 16.8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5,500 股，占比 3.1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50,000 股，占比 15%	直接持股 2,250,00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婷	
股份名称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75,500 股，占比 3.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3,000,000股，占比2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24,500 股，占比 16.8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50,000 股，占比 15%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50,000 股，占比 1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占比 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8 月 19 日，林伟军和林婷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74,500 股和 475,500 股（共计 750,000 股），导致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20%下降至 1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伟军、林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人林伟军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人林婷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军、林婷

2025 年 8 月 20 日